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修訂日期：112 年 8 月 10 日

###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2 定義

2.1 集團企業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2.2 關係人、母子公司、聯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

### 3 關係人名冊之維護單位

會計部應建立各關係人之名冊，並應定期評估任何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4 交易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之交易包括：

4.1 銷貨

4.2 代理

4.3 進貨

4.4 委託加工、代工、產品開發

4.5 資產交易(含使用權資產、技術授權或其他無形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4.6 資金融通

4.7 背書保證

4.8 其他交易(租賃、服務提供等)

### 5 各項交易作業程序

5.1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5.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不合理之情事。

5.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5.3.1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條件綜合評估其交易合理性，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較一般廠商優良之條件，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5.3.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產品品項、價格、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本公司「內部核決權限辦法」核

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5.3.3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5.3.3.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5.3.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5.3.3.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5.3.3.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3.3.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3.4 第 5.3.3 條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5.3.4.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5.3.4.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5.3.4.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5.4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5.5 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

5.6 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5.7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8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6 關係人交易應定期對帳、調節與清算。

7 財務報告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8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